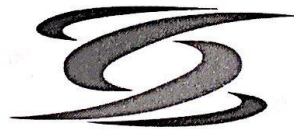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
(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20-GC-2263



民之汇咨询
Minzhihui Consulting

招 标 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8
	五、施工组织设计	59
	六、项目管理机构	62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

新建人行天桥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2.2. 项目编码：20-GC-2263；

2.3.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郑州市-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建设（天桥结构形式为中承式铝合金结构，平面为一字型，主桥桥面总宽度为 4.65 米，净宽 4.15 米）；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预算金额：约 1400 万元；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8.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3.2.1.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且注册于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3.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须知

4.1 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凭CA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本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费：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必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建设工程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22809

联系地址：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5019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1 层

监督部门：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8627168

传真：无

电子邮箱：无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22809 联系地址：中原区百花路1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5019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21层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1.6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郑州市-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建设（天桥结构形式为中承式铝合金结构，平面为一字型，主桥桥面总宽度为4.65米，净宽4.15米）；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2.1.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

		<p>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且注册于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p> <p>3.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经招标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后不需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不需回复；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不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如下指定帐户，投标人在汇款单注明：投标人名称以及此款为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数受限可简写）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公司全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10114010150000402002274 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人路支行 注：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电子投标要求执行；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1	加密投标文件的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类）、项目经理注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类资料需扫描上传。扫描上传相关证件须为原件扫描件，需盖章的资料加盖电子签章。</p> <p>(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 4.1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p>(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相关方面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个；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允许采用保函形式，但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p> <p>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3904118.31;
10.2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若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操作，产生任何后果自行承担；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p> <p>2、缴纳时间：发布中标人公示时；</p>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7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8	注意事项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按监督部门要求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后不需回复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11 分包

无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后不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不需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部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允许采用保函形式，但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7.3.2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7.3.3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7.3.4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注：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要求
		投标价格	不高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①报价部分：40 分 ②技术部分：50 分 ③商务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报 价 部 分（40 分）	1. 评标报价（20分）	（1）评审原则：总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审方法：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0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 分）	（1）评审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评审以保证工程所必须的实体消耗和保证工程质量为目标，以报价的合理性为评分依据。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 （3）评审方法：评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 5 项。在评标基准价[+5%~-10%]范围内的综合

2.2.4(1)		单价，每项得2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5分）	<p>（1）评审原则：以选定材料单价的合理性和材料来源作为评分依据。</p> <p>（2）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材料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p> <p>（3）评审方法：评委随机抽取5项主要材料。在评标基准价[+5%~-10%]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每项得1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5分）	<p>（1）评审原则：以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与相对应施工方案是否可行，不可行则得0分，可行的以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p> <p>（2）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的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的基准价。</p> <p>（3）评审方法：措施费项目报价以基准价为准，在基准价下浮10%范围内的措施费报价得5分，低于基准价10%（不含10%）以外的措施费报价得2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措施费报价得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1、主要施工方法（须包含主要分部工程节能施工方案）	0~5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5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0~5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6、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0~5分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分
		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数区间进行打分，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第6项中两项内容必须齐全，缺少任意一项方案视为缺项，该项计零分。	
2.2.4 (3)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3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桥梁工程或人行天桥)项目的业绩(提供1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满分3分);(文件附相应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桥梁工程或人行天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文件附相应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服务承诺(5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等在0-5分范围内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所有评委得分的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票表决过半数），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协调管理措施条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顺利完成工程移交的措施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地下管线资料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4 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_____。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为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及相应保通工作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准备工作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处以 2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以内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工程量清单 2013 计价规范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信息价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以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计量规范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方进场后，依据开工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竣工结算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工程施工中，每月 10 日依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进度清单、工程结算书及施工方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书，经监理方、建设方核实后，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竣工决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5、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无争议一次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处以逾期每天2000元罚款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竣工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决算资料达成一致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3%；

(2) 3%的审计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和应尽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农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工工资。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农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0-50万元/次的相应罚款。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自愿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要专款专用。发包人项目部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施工单位的投入情况进行打分，该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防水工程为 5 年；(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

甲方（建设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二、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其他相关委托方提供的编制要求等技术资料。
- 2、现行国家标准、图集规范等技术文件。
- 3、清单部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三、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 1、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2、打桩机及履带式起重机本项目各计入一台；
- 3、影响天桥施工廊道面积约 353 m, 破拆在天桥工程中考虑，恢复在同标段道路工程中计入；
- 4、本工程电梯考虑为商用电梯，设备价格及包含内容详见询价表；
- 5、安装工程依据图纸计入；
- 6、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材料价格按《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0 年 10 月份及第 3 季度基准价计入。对于基准价格中未载入的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 8、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增值税 9%。
- 9、图纸与清单不符以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三
环（金水河-白庄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我单位中标，愿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元）（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 其他资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一个人一张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p>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此处要求提供资料与其他地方重复，以此处为准

八、其他材料

-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17年1月1日以来,若有按实际情况填写,若没有就填写“无”);
-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3、投标人业绩及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017年1月1日以来);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